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通過法案介紹

報告人：法制處法制行政科

曾博欣 科長

時間：111年1月4日

通過法律案40案(至110年12月24日)

1、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	11、審計部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
2、制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	12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第84條
3、土地法增訂第219-1條	13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115條
4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部分條文	14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100條
5、法院組織法增訂部分條文；刪除第59-1條；並修正部分條文	15、國籍法修正第10條
6、民事訴訟法刪除第31-1條、第31-2條及第31-3條條文；並修正第182-1條、第249條及第469條	16、經濟部組織法修正第13條
7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12條	17、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」；並修正全文
8、行政訴訟法刪除部分條文；並修正第107條、第243條及第259條	18、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21條
9、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	19、稅捐稽徵法增訂第26-1條及第49-1條條文；刪除部分條文；並修正部分條文
10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18-1條及第31條	20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5-1條、第48-1條及第49-2條條文；2並修正部分條文

通過法律案40案(至110年12月24日)

21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3-1條	31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21條條文；並修正第24條
22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26-2條；並修正第6條、第7條及第27條	32、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9-1條；並修正第2條附圖
23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修正第4條及第6條	33、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部分條文
24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7-1條、第7-2條及第85-1條	34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第13條及第23條
25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37-2條；並修正第31條	35、修正警察獎章條例
26、公司法修正第172-2條及第356-8條	36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9-1條及第22條
27、就業保險法修正第19-1條	37、就業保險法修正第19-2條
28、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2-2條及第3條	38、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第16-1條及第25條
29、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」；並修正第21條	39、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第6-1條及第16條
30、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」；並修正全文	40、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5條及第51條

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

(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，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)

八種跟騷態樣

- 監視觀察
- 不當追求
- 尾隨接近
- 寄送物品
- 歧視貶抑
- 妨害名譽
- 通訊騷擾
- 盜用個資

其他行為要件

- 反覆持續
- 違反意願
- 與性或性別有關
- 被害人心生畏怖
- 影響日常社交

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

即時約制保護令狀

- 對被害人：採取必要保護措施
- 對行為人：書面告誡，2年內再有跟蹤騷擾，聲請保護令

法院核發聲請保護令

- 2年時效，得聲請延長
- 禁止各種跟騷行為
- 違反保護令罪：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防性羈押

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

科以刑責

- 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（告訴乃論）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
- 如有攜帶**凶器**或其他危險物品，**加重**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

土地法增訂第219-1條

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義務

- 經徵收的私有土地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應**每年通知及公告**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，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。
- 未通知及公告而符合第219條第1項收回權之事由，原地主或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**十年**內，申請收回土地。
- 本法110年11月23日修正之條文**施行時**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**未完成**者，應適用前二項規定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(110年12月15日、22日公布·施行日期另定)

避免檢舉氾濫影響警察勤務

- 第7-1條：明列民眾可檢舉的**46項**交通違規項目
違規時間未逾**六分鐘**『及』行駛未經過**一個路口**以上，以**舉發一次**為限。

提升執法公正性

- 第7-2條：逕行舉發使用之科學儀器屬應經**定期檢定合格**之**法定度量衡器**；
取證**地點路段**應定期於網站**公布**。

減少大車過彎將民眾捲入車底的交通事故發生

- 第18-1條：安裝**防捲入裝置**，否則最高可罰2萬4千元。

大型車乘客強制繫安全帶

- 第31條：**大型車**乘載**四歲**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，可處駕駛人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，保障人民乘車安全。

稅捐稽徵法 (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，第20條施行日期另定)

調降滯納金加徵率

- 第20條：調降滯納金加徵率為「每逾3日」加徵1%，最高加徵率由15%降為10%。

新增分期繳稅案件

- 第26-1條：
 - ①財務困難(所得稅)②查獲補徵鉅額稅捐
 - ③地方政府認定事由(地方稅)，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。

稅捐稽徵法

調降暫緩執行繳稅比例

- 第39條：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由「1/2」調降為「1/3」，並提起訴願者，可暫緩執行。

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

- 第21條：超過核課期間時，稽徵機關在時效不完成期間（核定處分遭撤銷另處1年內；不可抗力消滅日起6個月內）內還可另作處分。

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

- 第24條：有妨害稅捐執行跡象者，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；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者，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。

稅捐稽徵法

加重逃漏稅刑罰

- 第41條：有期徒刑5年以下，併科**1000萬元**以下罰金。重大案件，再**加重**處罰。

明訂檢舉獎金核發標準

- 第49-1條：檢舉獎金：每案**罰鍰20%**，最高**480萬**。
- 五種身分不可領：①稅務人員②配偶及三親等③執行職務發覺之公務員④前三者轉知⑤參與逃漏稅者

溢繳稅款退稅請求權

- 第28條

	修正前	修正後
納稅義務人錯誤	5年內	10年內
政府機關錯誤	無期限	15年內

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

(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)

充實推動單位資源

- 第6條：地方得依綱領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；並得設置運動發展基金。

吸引資源投入職業運動或業餘企業聯賽發展

- 第7條：放寬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挹注職業運動或業餘企業聯賽之條款，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職業運動或業餘企業聯賽發展。

- 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》：明定主管機關提供的教師人事費應以專任教師適用的基準編列，及國民教育階段的原住民重點學校委託私人辦理，經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，各該主管機關應進行專案評估、舉行公聽會，並且不能拒絕。
- 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》：增訂警察人員激勵獎金的法源依據；明定警察犯有期徒刑經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，除非不履行，否則就不須免除警察職務。
- 《就業保險法》《軍人保險條例》《公教人員保險法》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》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》：不分業別，夫妻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《就業保險法》第19-1條：將無收入父母納入勞工扶養眷屬範圍，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或生活津貼時，可據以請領津貼加給，最多至20%。

簡報完畢
謝謝聆聽